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5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葉丁宗

被告 連仲勛（原名連建智、連城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4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25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94元（包括鈹金4,650元、零件26,044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8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0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7,255元（計算式：鈹金4,650元+零

件2,605元=7,255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25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6,044 \times 0.369 = 9,61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6,044 - 9,610 = 16,434$
第2年折舊值	$16,434 \times 0.369 = 6,06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434 - 6,064 = 10,370$
第3年折舊值	$10,370 \times 0.369 = 3,82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370 - 3,827 = 6,543$
第4年折舊值	$6,543 \times 0.369 = 2,41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543 - 2,414 = 4,129$
第5年折舊值	$4,129 \times 0.369 = 1,52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129 - 1,524 = 2,605$